询价单

询价单位：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联系人：陈老师 0551-63602054 chenwenjia@ustc.edu.cn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2026.11.2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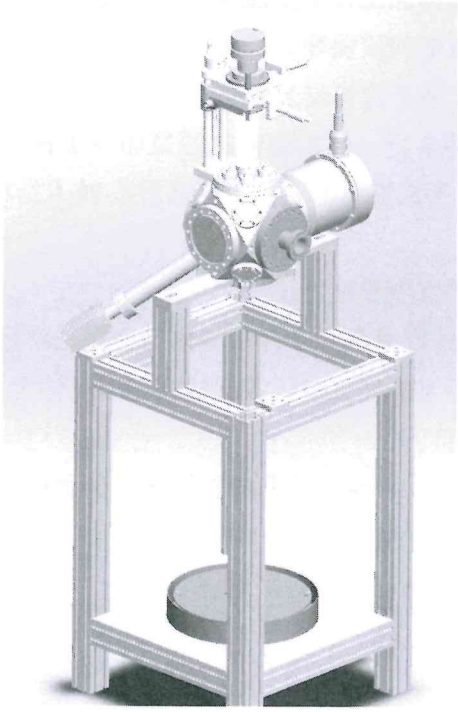
采购名称：简易样品预处理系统

预算：356000 元

技术要求：

简易样品预处理系统，数量 1 套。用于极紫外电子态表征及光刻工艺实验站薄膜样品和单晶样品的预处理（退火、氩刻等）。

1. 预处理系统腔体为同等或优于无磁 304 不锈钢，为直径大于等于 150mm 柱状腔体或者大于等于 CF150 法兰口的球形腔体；内部表面经过真空标准电解抛光处理，超高真空腔体耐至少 135 度烘烤；设计样品架、晶振、氩刻等不同口径法兰的接口，可以对样品进行预处理。腔体设计示意图如图所示，最终图纸需经过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加工。



2. 包含一套超高真空高温样品架，竖直安装，工作温度不低于 500℃，可以通过辐射方式加热，Z 轴行程大于等于 75mm。
3. 包含可以达到本底真空的真空获得和真空监测设备。烘烤后本底真空优于 5×10^{-10} mbar；真空包含预处理系统与 ARPES 真空转移（RDC）系统之间的连接波纹管（CF100 法兰口，可变径，长度小于 40cm）；包含系统支架；传样高度 1595mm。
4. 包含腔体烘烤加热带。

5. 包含晶振导入线性驱动器一套。晶振长度 30cm，线性驱动器要求保证晶振可以深入到腔体中心。
6. 包含控制机柜 1 组，用于真空泵、真空计和样品架加热电源等控制器的摆放。
7. 腔体预处理系统集成。
8. 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形成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载体和形式的文件材料，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归档材料。

交货期：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进口产品：采用信用证方式或凭发货单据（运单）电汇预付 90%，尾款待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系统正常工作且与 ARPES 系统对接无冲突。真空度达到 5×10^{-10} mbar，样品架达到行程要求和温度要求。所有配件均齐备且功能正常。

保修及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故障所需更换的零配件，不另收取人工费和差旅费。

备注：一、**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标准件需要注明品牌和型号，非标加工件需要注明生产厂商。**

二、**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

三、报价单（一次性最优惠报价）密封邮寄，评审现场拆封。

四、**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授权时限至少覆盖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之日），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五、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进口产品要求：1、进口设备要求各参与报价公司能够直接签订外贸合同，如国内公司进行报价，需提供由律师签字的外贸合同签订授权函以及律师资格证复印件。

2、提供进口产品免税报价。

3、报价单价格条款必须是 CIP 到合肥机场的价格（合肥机场到项目现场的运输保险由供应商承担）。

4、如包含服务，需列明服务项目及时间期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6.11.19